資料來源:教育部人事處

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2067&Type=1&Index=1&WID=b17d585c-b5f1-4494-813b-13a7ab566b90 首頁 > 釋例篇 > 教育人事法規/釋例 >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参、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 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参、退休 | 拾肆、撫卹

壹、組織編制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組織規程	101-05-27
2	二、員額編制	101-05-26

一、組織規程

釋一、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修正,其期間應為一年之函釋停止適用。

行政院 91.2.7 院授人力字第 0910003426 號函

為因應政府再造之需要,考試院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屆第二六六次會議決定,該院民國七 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七二)考台秘文字第四三三三號函規定各機關組織編制之修正,其期間 應為一年之函釋停止適用。

釋二、 釐清國立大專校院組織編制相關問題並加速組織編制案件備查時程。

銓敘部 93.12.20 部法三字第 0932435586 號函

案經銓敘部與教育部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會商後,業已獲致具體結論,請依所附「銓敘部與 教育部會商國立大專校院組織編制問題暨改進建議一覽表之結論」辦理。

銓敘部與教育部會商「國立大專校院組織編制問題暨改進建議一覽表」之結論

銓敘部與教育部會商「國立大專校院組織編制問題暨改進建議一覽表」之結論 編 教育部建議 會商結論

號

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又各大|律定之,且自八十三年七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 專校院未來為因應「行政人力契僱化」及「改|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修正後,各級公立 制為行政法人」之需要,職員人數勢將配合調學校職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均納入銓 降。因此,為給予各大專校院較為彈性調整用
故範圍,係屬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 人之空間,建議將各大專校院排除「各機關職|法)之適用對象,故依任用法第六條及配置準 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則第二條之規定,其編制員額中定有官等職等 準則)之適用。

|基於各大專校院規模及類型不同,且非屬「中|(一)基於現行國立大專校院之組織均非以法 之職員員額配置比例仍須受配置準則相關規 定之規範。

> (二)惟考量各國立大專校院已確定朝「行政人 力契僱化 |及「改制為行政法人」等趨勢發展, |擬逐步將現有委任職務改以契僱人力替代;基 |於配置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準則發布施行| 後,各機關之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 準則規定者,應於三年內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 制表;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 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長其修正 期間。」建議本案朝下列方式辦理:

1. 各國立大專校院如確定朝「行政人力契僱 化 | 及「改制為行政法人 | 等趨勢發展,而無 法在前開配置準則發布施行後三年內依相關 規定修正其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者,宜以個 案方式, 敘明具體理由函送本部同意延長其修 正期間。

2. 至於調降各國立大專校院職員委任官等員 額配置比例部分,仍請教育部先通盤瞭解各國 立大專校院目前定有官等職等員額之各官等 員額配置比例及實際執行上之困難後,擬訂建 議調降委任官等員額之配置比例並敘明具體 理由及相關配套措施(按如:不提高簡任官等 員額配置比例),函送本部併入配置準則通盤 研修案陳報考試院核奪。

二為加速組織編制案件核備時程,本部前擬具之上開建議,有違悖憲法、考試院組織法及銓敘 擬定及審查原則」,以及建議考試院授權委託日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公布後,公立 本部自行核辦國立大學校院組織編制一案,仍學校職員之任用,均應依任用法之規定辦理銓 |請轉陳考試院惠予同意。

「國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及職員員額編制表」部組織法等相關規定之虞;且八十三年七月一 審事宜,而大學校院組織規程中規範其所置職 稱、內部組設名稱及層級、行政性主管職務之 進用方式等相關條文,以及編制表內所置各職 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等,因涉官制官規事 項,均須符合任用法之規定,如委託教育部辦 |理所屬大學校院組織法規之核備程序後,仍有 不符任用條例及任用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發 生時,考試院依法仍須去函糾正,屆時將滋生 該組織法規涉及官制官規事項核備之行政效 力、責任歸屬問題及後續之公務人員銓審事宜 應如何處理等疑慮。因此,上開建議予以保 留。

三|接引司法院釋字第四五○號解釋,認為各大學|考量國立大學校院設體育室及軍訓室之目 |校院在上開解釋「大學自治」之範圍內,得就|的,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主要係| |其內部組織享有自主組織權,並可自行決定是|提供大學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 否設置軍訓室與體育室及其行政層級。

學;且該二主管職務之進用方式,依教育部九 十二年五月二日台人(一)字第○九二○○四 九九四四號函示:「應由教師(軍訓教官)兼 任」,並未涉及公務員之考銓事項。因此,基 於尊重「大學自治」之精神,上開建議,請教 育部儘速配合修正大學法相關規定,並於日後 函送相關之國立大學校院組織編制案件中,敘 明具體理由,俾利陳報考試院核奪。

四|擬將大學校院得設二級單位名稱為「中心」或|(一)有關擬將大學校院得設二級單位名稱為

「室」,並置「主任」職稱納入大學法修正草「中心」或「室」,並置「主任」職稱,納入 案規範,惟在修法尚未完成前,建議轉陳考試|大學法修正草案規範一節,仍請教育部儘速規 院同意各大學校院二級行政單位除設「組」 外,並得設「中心」或「室」,且置「主任」,(二)至於尚未完成修法前,建議轉陳考試院同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割辦理。

意各大學校院二級行政單位除設「組」外,並 得設「中心」或「室」,且置「主任」,由助 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一節,考量各國立大學校 院為應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如確有設「組」 以外之二級單位名稱為「中心」或「室」,且 置「主任」職稱,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必要者,在尚未完成修法前,基於任用條例及 任用法之相關規定,仍請教育部日後於函送相 關之國立大學校院組織編制案件中,敘明具體 理由,俾利陳報考試院審議。

五 為利業務推動及廣徵人才,建議放寬本部訓育 基於任用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職務歸系辦法第 |委員會「組主任 | 得由文教行政職系調整為一||二條第一項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二條第 般行政職系。

二項等規定,各機關在辦理職務歸系時,何種 職務應歸入何種職系,自應參據其業務職掌事 項及職系說明書等相關規定,故上開訓育委員 會「組主任」之業務內容如確屬一般行政職系 之內涵,宜循修正現行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 條例或分層負責明細表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三、 有關各校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設立之各種中心及單位等事宜。

教育部 93.12.23 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

- 一、 依據本部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大學校院組織規程暨中心設置辦法審查會議」及同年十 一月十七日「研商國立大專校院組織編制相關問題及改進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前開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大學應設教務處、觻務處等單位,各單位得分 組辦事,同條第三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 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以上,先予敘明。
- (二) 各校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設立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同屬一級單位者,其設置 辦法應報部核定,惟學院及其他一級單位下設之中心、室、館、場、工廠、處等單位,則屬二 級單位,依規定無法再分組辦事,亦毋需另訂設置辦法報部核定,該二級單位主管之進用資格, 應依大學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定,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
- (三) 學校設立之委員會,如係依法明訂丌報部之常設性委員會(如: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

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應報部,餘屬學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之委員會,請學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二、員額編制

釋一、 制(訂)定或修正組織編制時,對於留用人員加註文字之規定。

銓敘部 91.7.22 部法三字第 0912153411 號函

一、查為期各機關(構)、學校訂定或修正編制表時,有關留用用語統一及明確,本部前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八六台法四字第一四六二五六九號函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所舉範例中有關留用用語應加註「原職稱原官等留用」(按:雇員係以原職稱留用)有案;茲以留用用語,業經考試院本(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一○○二七七三號函擬定同意修正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是以,嗣後各機關(構)學校(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對於留用人員之加註,應依前開考試院函示辦理。

二、茲配合前開留用用語之修正,補充規定如下:

(一)有關中央機關組織編制如係以法律規定,且置有與留用職務列等上限相當之職務可供留用 人員調任者,其留用用語修正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如未置有 與留用職務列等上限相當之職務者,其留用用語僅作文字修正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 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按:如係醫事人員則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 止」)

(二)其餘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如訂有編制表者,其編制表內有關留用用語之修正,請參照前述中央機關組織編制以法律規定者之留用用語修正規定辦理;又原配合編制表表末附註有關留用人員出缺後改置其他職稱規定,而須相對應於相關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有關留用文字部分,如係以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留任者,毋庸再於相關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有關留用文字。至編制表留用用語加註體例詳如附件。

三、 本部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八六台法四字第一四六二五六九號函有關編制表表末對於留用人員加註用語體例之規定,停止適用。

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

一、 編制表內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人員列等上限相當之職務可資調任者,其留用用語如下: